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并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乐源”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主办券商”）作为泰乐源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泰乐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泰乐源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推荐报告相关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泰乐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泰乐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泰乐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山东泰乐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之立项申请及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4年4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

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泰乐源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郑榕萍、蒋梦丹、胡秀枝、刘强、邹丽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

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泰乐源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泰乐源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泰乐源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泰乐源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的山东泰乐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

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拥有。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直接股东的股权代持，间接股东层面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全解除、清理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泰安祥泰，其作为公司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泰乐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泰乐源股份时，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泰乐源有限账面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况。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申请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财产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产品及服务质量、税务、环保等原因受到的处罚。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现制饮品原料及 HPP 即饮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果汁浓浆、果酱、茶饮料等现制饮品原料，以及各类高品质 HPP 即饮饮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业务形式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资质文件、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4 月，泰乐源与国金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国金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成立，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直接股东的股权代持，间接股东层面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全解除、清理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公司和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具有明确的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187.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87.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标准。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

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消费水平也不断提高，以及年轻消费群体的崛起，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和偏好也在不断转变和升级，带动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持续发展。

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增速放缓或波动，可能导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下滑，将影响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消费水平，同时，未来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和偏好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影响饮料行业发展的重要问题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现制饮品原料及 HPP 即饮饮品，下游终端市场主要面向消费者，公司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和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密切相关。公司已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物流和销售等环节均对商品质量进行了严格管控。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工作中出现疏忽或瑕疵，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声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控制权集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剑、肖逸，二人为兄弟关系且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4.00%的股份，此外还能够控制公司25.00%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99.00%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生产经营场所被抵押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出租方为宁阳环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租用的土地、厂房所涉及的不动产因宁阳实业自身融资需要被抵押给银行用作借款担保。宁阳实业为宁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企业，未出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若宁阳实业不能按时偿还以上述资产为抵押物的银行借款，则抵押权人有可能依法行使抵押权处置该等资产，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业内知名且规模较大的新茶饮品牌商、现磨咖啡企业、餐饮连锁企业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同期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25%和70.93%，客户相对集中。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方向转变、供应商管理制度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果品、果汁、糖类等。该等原材料系农副产品加工制成，其价格受到气候条件、产地产量、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若前述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大幅单向波动，将引致营业成本大幅变动；如若公司产品售价不能相应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由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8.06 万元、4,322.5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87%、20.27%。尽管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存货周转率处在行业的合理水平，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但是，存货品类的增加和金额的增长，对公司存货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合理控制库存并及时消化库存，则可能产生存货滞压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子公司持续亏损风险

子公司唯可鲜为公司 HPP 即饮饮品业务经营主体，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报告期内该项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前期投入较大，因此持续亏损。尽管报告期内 HPP 即饮饮品业务增速较快、毛利率提升显著，但若后续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投入持续增加、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等，可能导致子公司唯可鲜持续亏损。

（九）高新技术企业到期无法继续取得认定的风险

泰乐源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70066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泰乐源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4 年末到期，虽然公司预计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认定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但若未来不能持续符合上述税收优惠认定标准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导致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复审，则公司将无法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

（十）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员工代收货款、关联方代收废品款和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所有财务不规范事项均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清理并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员工代收货款、关联方代收废品款和转贷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后续如果不能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内

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组主要通过会议分享、组织自学与专业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及培训，协助公司在挂牌前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运作，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并依法履职。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意见，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国金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泰乐源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泰乐源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金证券认为泰乐源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泰乐源的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